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1、 审议《公司 200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技改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方式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9、 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00 三年四月十一日

各位股东：现将董事会 2002 年度的工作和 2003 年的工作思路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02 年度的工作回顾

2002 年度是菲达环保发展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菲达环保股票在上交所隆重上市，菲达集团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公司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经营、科技创新、管理进步等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02 年仍以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等环保机械为主营业务。稳步提高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的订单和效益，努力开拓烟气脱硫设备市场。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758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22.33%，主营业务利润 6,765.94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14.32%。

公司 2002 年电除尘器产品销售收入为 28,383.69 万元，销售成本为 22,277.39 万元，毛利率为 21.51%，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6.64%，电除尘器产品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 86.53%，其中 600MW 机组市场占有率 75%。气力输送设备销售收入及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要求，气力输送设备的成套范围缩小，同时合同总额减少所致。安装业务销售收入及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2001 年 7 月之前该项业务发生在菲达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2001 年 7 月后，菲达集团终止该项业务而由本公司经营安装业务所致。

(二)2002 年市场具有以下特点：

1、公司经营向综合大成套方向发展取得一定的进展，在抓总成套项目的同时，大型项目、改造项目体现了较好业绩与经济效益；

2、中小项目占有率增大，同时竞争十分激烈，低价竞争、恶性竞争、无预竞争、不规范竞争带来了较大的营销压力，利润率有所影响；

3、全面推进营销改革，针对营销市场状况及行业格局的变化，加强市场统筹策划与局部策划功能，发挥营销团队精神，提升了菲达品牌形象；

4、实现中小项目以效益为主的营销策略。

5、发挥服务优势，争取了一大批延伸性项目及顾客，为今后打下了市场基础。

(三)公司 2002 年三项费用比去年增长，其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业务好于去年，增加了营业费用；

2、收购原属于集团的 NID 脱硫技术，其相应的资产、人员都进入股份公司，使工资、差旅费、业务费、折旧费，无形资产等费用相应增加。

3、由于生产投入较大，钢材涨价等因素，企业垫支资金增长、增加了银行贷款。

4、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帐相应增加。

5、企业还存在一定的浪费现象。

(四)科技创新与质量工作：

1、科技工作

(1)、2002 年 5 月公司引进了美国 Ducon 公司大型湿法脱硫和大型布袋除尘器技术，主导产品技术多元化取得重大进展；

(2)、日常科技设计工作能适应公司目前合同执行的需要，但存在着工作不均衡现象；

(3)、多个科研攻关项目完成；

(4)、2002 年 3 月和 9 月分别完成了“循环半干法烟气脱硫”、“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的鉴定验收工作，300MW 输灰鉴定工作，将在 2003 年一季度完成；

(5)、“循环半干法烟气脱硫设备”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目前正在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

(6)、菲达博士后工作站经国家人事部批准，已正式开始运作，目前正在努力招收博士后进站工作；

2、质量工作：

(1)、ISO9001 质量体系脱硫产品扩证审核通过；

(2)、二级计量水平获得确认，压力容器换证复审通过；

(3)、质量部门在抓好实物质量的同时，按体系要求对部门工作质量进行跟踪督查，千方百计降低质量损失。

(五)、企业管理

2002 年，在去年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实行管理工作回头看，补充与完善了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管理工作日趋正规，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但在执行与落实上还有差距，今后要重点抓好制度执行上的落实工作。

二、200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2002 年 5 月 21 日，菲达环保与美国杜康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用于发电厂燃煤锅炉湿式洗涤法烟气脱硫专有技术合同》，由美国杜康公司提供湿式洗涤法烟气脱硫专有技术给菲达环保，合同总价为 125 万美元。该合同已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生效，公司为技术引进及前期准备已投入人民币 5,232,933.31 元。

大型高效布袋除尘器技改项目：2002 年 5 月 21 日，菲达环保与美国杜康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用于燃煤发电厂烟气布袋除尘器专有技术合同》，由美国杜康公司提供烟气布袋除尘器专有技术给菲达环保，合同总价为 90 万美元。该合同已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生效，公司为技术引进及前期准备已投入人民币 3,768,791.57 元。

具体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万元

计划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投向变更情况	实际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资金去向
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	16,000	未变更	523.29	存于银行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技改项目	5,113	未变更	/	存于银行
大型高效布袋除尘器技改项目	3,900	未变更	376.88	存于银行
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技改项目	4,887	未变更	/	存于银行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01年12月22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与菲达集团正式签订NID干法脱硫项目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价为9,237,360.00元，2002年3月1日，本公司与菲达集团办理了NID干法脱硫项目资产的移交手续。

2002年11月公司以现金945万元出资联合主发起人——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商庆元、葛金夫、张昆雄、胡康银、张国银、徐建君、张天民共九位发起人，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城东南开发区，法人代表钱良钗。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额与比例为：

- 1、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实物出资1680万元，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40%。
-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945万元，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22.5%。
- 3、商庆元现金出资840万元，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20%。
- 4、葛金夫现金出资441万元，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10.5%。
- 5、张昆雄现金出资84万元，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2%。
- 6、胡康银现金出资84万元，占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的2%。
- 7、张国银现金出资42万元，占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的1%。
- 8、徐建君现金出资42万元，占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的1%。
- 9、张天民现金出资42万元，占股份公司的股份的1%。

2002年8月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10万元，占股份55%；联合沈阳世纪节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5万元，占股份22.5%；沈阳世纪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45万元，占股份22.5%；共同发起设立了沈阳菲达世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1号21世纪大厦，法人代表舒英钢。

2002年12月公司以现金300万元出资，占股份10%；联合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以现金出资1600万元，占股份53.33%；绍兴市新民热电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占股份13.33%；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现金出资350万元，占股份11.67%；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股份10%；北京东方联华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股份1.25%；共同发起设立了北京中环联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6 层 A 区 603-8 室，法人代表刘健平。

三、公司财务状况

1、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65,415,507.74	275,400,805.99	390,014,701.75	141.62%
长期负债	/	17,000,000.00	-17,000,000.00	/
股东权益	372,113,462.86	96,122,852.95	275,990,609.91	287.12%
主营业务 利润	67,659,352.15	59,184,225.02	8,475,127.13	14.32%
净利润	23,659,488.81	21,414,539.07	2,244,947.74	10.48%

变动说明:

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增发 4000 万 A 股及经营业务好于去年，实际产量比去年增加 34%，使存货等增加所致。

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增发 4000 万 A 股及本年度赢利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电除尘器业务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

主要资产项目及重大变化

项 目	金 额(万元)		增(+)减(-)变动(%)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总 资 产	665,415,507.74	275,400,805.99	141.62
货币资产	320,893,488.22	38,472,483.01	734.0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333,000.00	1,309,500.00	154.52
应收款项	43,557,750.74	37,120,223.02	17.34
存 货	196,327,893.85	143,993,317.92	36.35
固定资产	29,824,267.61	26,553,079.59	12.32
在建工程	9,001,728.88	0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5,500,000.00	536.36
应付款项	79,444,095.80	73,490,262.23	8.10

预提费用	27,930.00	59,205.50	-52.83
流动负债	292,417,687.56	162,277,953.04	67.87
长期借款	0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负债总额	292,417,687.56	179,277,953.04	51.95
股东权益	372,113,462.86	96,122,852.95	3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2,419,210.91	11,043,568.08	19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4,563,558.69	-1,826,300.89	-17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84,565,352.99	19,404,003.12	13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421,005.21		

四、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002 年度钢材价格上涨，影响了公司效益。2003 年钢材价格仍有上涨可能，对公司的效益存在潜在影响。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02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2 年度董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诸暨五泄度假村举行，董事应松年委托舒英钢、董事岑可法委托汪乐宇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0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02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计划》；

《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增设了脱硫事业部；其下设脱硫研究所、综合处、脱硫工艺处、脱硫设计处、市场营销、布袋研究所。

《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调整的方案》；

《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议案》；

《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细则》；

《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董事应松年委托董事刘吉瑞、董事岑可法委托董事舒英钢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机构变动议案》；

设立科研工作部，下设总工程师办公室、项目处；

撤消原总工程师办公室。

《公司人事变动议案》；

吴法理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经总经理石培根提议，聘任：

何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朱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自查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02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董事孟宪仪委托董事舒英钢、董事岑可法委托董事汪乐宇、独立董事应松年委托独立董事刘吉瑞先生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技改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调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子宾馆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02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在诸暨市西子宾馆会议室举行，董事徐修家委托董事舒英钢、董事岑可法委托董事舒英钢、董事汪乐宇委托董事舒英钢、董事王志华委托董事何国良、独立董事应松年委托独立董事刘吉瑞先生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取消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提交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题之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存在下列问题：

本公司和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格发生重大分歧，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浙江凯达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凯达机床与装备有限公司的决议》，使本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无法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该议案。

提交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之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技改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02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2002 年度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让，无配股、增发新股方案。

六、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59,488.8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365,948.88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计 1,182,974.44 元，合计 3,548,923.32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04,425.01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814,990.50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03 年的工作思路

一、2003 年要以上市为契机，做大做强主业，在企业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力争在 300MW 配套的烟气脱硫设备订单有所突破。

二、募集资金技改项目投资情况：

1. 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

2002 年杭金衢高速公路建成后，诸暨市政府在该公路的牌头出口处规划牌头工业区，其地价和其它配套条件等均优于原来公司项目可行性报告中规划的城西工业区。为了降低实施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的成本，利用牌头工业园的优惠政策，使项目实施产生更好的效益，经诸暨市政府批准，公司拟在新规划的牌头工业园中建立菲达环保工业园，在该园区实施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

2.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项目

为了发挥杭州市的信息、人才集聚及中心城市的优势，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的科研优势和浙江大学科技园的多项优惠政策，菲达环保拟与浙江菲达集团机电集团（以下简称“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实施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项目。

3. 大型高效布袋除尘器项目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与美国 Ducon 公司签订了技术引进合同，合同额为 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47 万元），目前已经支付 3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58%。本项目已完成技术引进。

为了充分利用菲达环保工业园的优惠条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安排在牌头工业园内的菲达环保工业园实施。

4. 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

为了充分依靠上海在国内作为经济、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用及其在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人才，培育更强的研发能力，开拓市场，形成更大的发展平台，从而大大提高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产品的后续开发能力，公司决定与菲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实施本项目。

三、管理和创新

今年要继续坚持以营销、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主线，以保证股东收益和提高员工收入为出发点，着力培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今后持续快速打好基础。

坚持改革，规范运作。企业上市，对企业的压力将会更大，任务更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人力资源配备，规范化运作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推进经营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强化职能部门的管理服务职能，在公司内形成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精干高效的管理组织体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年4月11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工作报告

二 00 三年四月十一日

各位股东：

现将监事会 2002 年度工作和 2003 年的工作思路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02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权，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展开监督检查活动，保证了监督效果的落实，促进了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健康发展。

2002 年度的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2 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自查报告》。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技改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02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在诸暨市西子宾馆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取消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02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它专项工作会议，检查公司的计划、制度、责任制等有关管理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按制办事。公司股票 2002 年 7 月 22 日在上交所公开上市交易，整个过程程序规范合法。上市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投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董事、经理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贯彻了勤勉诚信的精神。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02 年度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我们通过对记帐和报表检查分析，认为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对成本核算、费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外投资、购建固定资产、资产对外抵押、对外担保、单次银行贷款无失控和越权行为。200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到本报告未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4、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2002 年，公司收购了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NID 干法脱硫技术和相关试验设备。本次收购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 9,237,360.00 元作为收购价，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

根据 2002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土地使用证号为“诸国用[2001]字第 1-781 号”面积 7855.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菲达集团，转让价格根据绍兴市世博不动产咨询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世博估 2002 字第 121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为 1,838,300.00 元。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价格合理、程序合法，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方交易情况和实际运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关联方采购物资、销售原材料、接受劳务加工，严格按市场价进行核算和结算。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的审计结论：我公司的定价政策、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租赁、脱硫资产收购价格合理、实事求是地把企业真实的关联交易披露给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单位无同业竞争状况，公司没有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用资产或土地实行对外担保。

5.1 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2,284,218.27	比照市场价	4,276,947.05	比照市场价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219,658.12	比照市场价	1,839,81.25	比照市场价

浙江省诸暨市山达机械有限公司	278,900.77	比照市场价	2,469,011.81	比照市场价
菲达集团	4,086,566.49	比照市场价	2,957,000.22	比照市场价
诸暨市除尘物资经销公司	172,940.53	比照市场价		
小 计	7,042,284.18		11,542,040.33	

5.2 销售原材料

企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菲达集团	4,492,931.08	比照市场价	4,253,103.42	比照市场价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29,576.15	比照市场价	295,255.00	比照市场价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132,300.25	比照市场价	17,215.00	比照市场价
诸暨市除尘物资经销公司	702,634.69	比照市场价	71,875.46	比照市场价
浙江省诸暨市山达机械有限公司	176,424.60	比照市场价	22,462.43	比照市场价
诸暨市菲达东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866.95	比照市场价
小 计	4,533,866.77		4,860,770.26	

5.3 接受劳务

5.3.1 本公司委托菲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加工物资，2002 年及上年同期支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菲达集团	9,910,515.43	6,900,354.37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2,475,644.75	1,541,937.06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诸暨环达机械有限公司	1,210,987.64	427,720.56
浙江省诸暨市山达机械有限公司	1,968,996.61	438,180.48
小 计	15,566,144.43	9,308,192.47

5.3.2 加工费的定价政策

比照对外加工的市场价进行结算，其中铆焊钢结构件总平均含税加工费控制在 1,100.00 元/吨以下，出口产品配套件及精加工件加工费控制在为 2,500.00 元/吨以下。

5.4 租赁

5.4.1 房屋租赁

本公司 2001 年 6 月 1 日与菲达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诸字第 10526 号”建筑面积为 1,592.7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给菲达集团使用，租赁期为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每年租赁费系按房屋评估价值乘以当年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 倍计算。菲达集团已按上述租赁协议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5.4.2 土地租赁

本公司 2001 年 6 月 1 日与菲达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诸国用[2000]字第 1-781”面积为 2,34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菲达集团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每年租赁费按土地评估价值乘以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 倍计算。菲达集团已按上述租赁协议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本公司下属压力容器厂占用的位于诸城关曲山弄村的土地系菲达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诸国用[2000]字第 1-916”，面积为 33,134.2 平方米。200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菲达集团签订该宗地块的《土地租赁合同》，每年租赁费按土地评估价值乘以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 倍计算，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述租赁协议计提并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上述关联交易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上述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2003 年的工作思路

逐步完善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定期作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估，保证公司运营规范有序。督促公司用好募集资金，保证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加强自身学习，及时了解中国证监会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水平。

2002 年度股东
大会资料之三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及摘要（略）

详见 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59,488.81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365,948.88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计 1,182,974.44 元，合计 3,548,923.32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04,425.01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814,990.50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预案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在杭州设立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发挥杭州市的信息、人才集聚及中心城市等优势和浙江大学科技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使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技改项目产生更好的效益，经过多次调研及反复论证建议在杭州市浙大科技园内设立一个项目公司，在完成垃圾尾气处理项目的基础上，同时开发其它环保产品、化工、生物工程等新产品，并集聚人才形成强大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在杭州有更大发展作人才和技术准备。

一、浙大科技园区介绍

浙大科技园区是经教育部和科技部联合批准的十五个国家大学科技园试点之一，2000年11月28日，杭州市政府与浙江大学签订了共建浙大科技园的协议，该园地处浙大老和山下，一期开发用地为240亩，用于建写字楼，酒店式管理的公寓及配套设施组成的综合园区。计划2001年4月动工，2002年底一期工程交付使用。浙大科技园是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有机组成部份，除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国家、省、市关于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特别优惠政策（教育部、科技部正在拟订之中，尚未下达正式文件），目前主要优惠政策有：

- 1、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产品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其中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头二年免征，后三年减半征收。
- 2、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优惠政策，为科研经费拨款和优惠贷款等。
- 3、招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的职工，其户口落在浙大玉泉派出所，档案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局管理。

二、设立该项目公司的意义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愈来愈多的生活垃圾已成为城市的主要污染源，其危害程度已不亚于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垃圾焚烧处理可达到减量、解毒、能量回收，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我国规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达上千座之多，总投资达3000亿元，本项目的垃

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有相应的广阔市场前景。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系《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指南》中第 43 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成套”中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自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来，牢牢抓准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已经开发成功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的成套技术，在绍兴城东热电厂的日处理 400 吨垃圾焚烧尾处理项目于今年 9 月 1 日通过专家签定，其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至今公司已承接垃圾焚烧尾气处理项目 13 个。为了尽快完成项目投资及使项目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必要在杭州设立一个项目公司，利用浙大的科研优势及杭州中心城市信息和人才集聚优势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来公司工作，同时还可开发其它环保产品、化工及生物工程等新产品，享受一些优惠政策，并逐渐为公司在杭州形成更强大的研发中心打下基础。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浙江菲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700 万元，占 90% 股份；

菲达集团以现金出资 270 万元，占 9% 股份；

浙大科技园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 1% 股份。

经营范围：垃圾尾气处理成套设备及其它环保产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在上海设立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依靠上海在国内作为经济中心的地位作用及其在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平台，并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有更强的研发能力及产生更好的效益，经过多次调研及反复论证，现提议在上海设立电气控制的研发、生产项目公司，以完成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生产技改项目并经营相关电气控制设备，同时在上海集聚人才，形成更强大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在上海寻求更大的发展机会。

1、注册资本

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经营范围

除尘、输灰、烟气脱硫等环保设备及其成套设备的电气控制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浙江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是浙江省创立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一家会计中介机构，于 1992 年获得全国首批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在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整体脱钩改制的基础上，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9 年，在全国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按承办的上市公司数量排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位居前四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预结算审价、财务软件开发、专业培训及其他管理咨询等诸多资格，可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集团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各种法律主体提供全方位的会计审计服务。

浙江天健从业人员近 300 余名，其中博士、硕士学位 30 多名，有会计、经济、工程技术等高级专业职称的 30 多名；中级专业职称的 60 多名；注册会计师 90 多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40 多名。此外还有一批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房产评估师。

浙江天健出具的专业报告在全国享有良好的声誉，几次获得殊荣；1995 年因优良的执业质量，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为公开表扬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9 年在浙江日报等主办的“‘99 浙江市场千种品牌万人评说”活动中，补评为‘99 浙江省公众形象优秀中介机构。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 2000 年开始，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三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现提议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十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五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三名。

原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十一名董事，二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十名董事，五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原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

2002 年度股东
大会资料之九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 13 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 2003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13 名董事任期已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

附：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1、舒英钢先生：195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6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诸暨机床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浙江电除尘器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石培根先生：194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诸暨电除尘器厂副厂长，浙江电除尘器总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寿志毅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在职研究生，工程师，中共党员，197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处处长、分厂厂长、物资供应处处长，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菲达集团诸暨兴达电气有限公司经理等职。现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何国良先生：1949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电除尘器总厂技术科科长、生产科科长，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处处长，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工程成套部部长等职。现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陈建国先生：195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读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电除尘器研究所所长、布袋除尘器研究所所长、技术发展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

6、赵琴霞，女，196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读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脱硫事业部设计处

副处长、科研开发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工作部部长。

7、戚建刚先生：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在职研究生，工程师，中共党员，198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计划处副处长、物资供应处处长，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等职。现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区总部总经理。

8、孟宪仪先生：现年62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1978在哈尔滨电机厂从事技术工作，1978—1987年任机械部自动化所研究室主任，1987—1999年任国家经贸委技术进步与装备司重大装备处处长，现任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9徐修家先生：中共党员，1937年7月出生，文化程度大专，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1996年任国家特大型企业张家口供电公司经理，兼任华北电力集团张家口长城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河北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7年至1996年任河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95年被评为河北百杰企业家。任职期间曾10次获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张家口市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称号。

10、汪乐宇先生：现年57岁，硕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科学仪器系副主任、主任、浙江大学检测技术及智能仪器研究所所长等职务，出版专著2本，发表论文40余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项。

汪先生现时还兼任浙江大学科技部部长、数字技术与仪器研究所所长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方向先生：中共党员，1961年8月出生，专职律师。1988.9至1991.5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民庭指导组组长；1991.5至1996.7在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任副处级调研员；1996.8至今从事律师事务。

2、隋永滨先生：中共党员，1941年11月出生，1993.6至1997.6任机械部第三装备司副司长，负责机械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及石化通用行业管理；1997.6至2001.3任国家机械工业局副总工程师。

3、何元福先生：中共党员，1955年3月出生，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1988.8至1991.8浙江省军区乔司农场后勤处任处长，主管财务、会计；91.9

至 94.3 在浙江省财政厅会管处任主任科员；94.4 至 98.1 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98 年至今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秘书长。

4、胡忠勇先生：中共党员，杭州先科胶体电源公司副总经理。83 至 84 年在杭重机厂任主任，85 年杭重机厂铸钢分厂任主管综合管理；86 至 97 年在浙江省机械厅工作；99 年任浙江机械工业经济技术咨询中心主任，2000 至 2002 年杭州远见智能数字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 5 月在杭州先科胶体电源公司任副总经理。

5、包纯田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证券委国际部副主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浙江省政府上市办副主任。现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浙江金融工程学会副会长；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00年3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监事，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2003年4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5名监事任期已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3年4月11日

附：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介

1、寿长根先生：现年 47 岁，中专学历，政工师，1988 年加入浙江电除尘器总厂，曾担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杜迅生先生：现年 56 岁，工学硕士，现任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总经理。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